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關於

浙江遠圖互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發行股票的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ZHEJIANG L&H LAW FIRM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六和法意[2017]0374号

致：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远图互联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所已出具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股转公司于2017年9月8日下发了《关于远图互联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清单》），本所现就《反馈问题清单》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事项所涉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处，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表达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与《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清单》：“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法律意见书等不同文件中的表述不一致，请核查确认后更正相关文件。”

【回复】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远图互联本次股票的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和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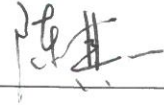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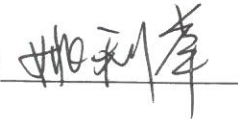
负责人：郑金都



经办律师：陈其一



姚丽萍



2017年9月11日